

# 彰化縣海埔國小學生獎懲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」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品德與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三、激發兒童榮譽心，建立樂觀進取、樂於助人的人生觀。
- 四、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五、提昇教育品質及促進友善校園文化。

## 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適當與公開獎勵，從輕懲罰。
- 二、秉持零體罰精神，以輔導代替懲罰。
- 三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，尊重個人隱私與尊嚴。
- 四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- 五、秉客觀、公平、平和及懇切之態度，提供合理之獎懲。
- 六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七、確實瞭解學生行為動機，明示獎懲理由，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- 八、獎懲學生應以導引其身心健全發展為目的，不得有身心傷害之情形。

## 肆、獎勵、懲罰方式：

### 一、獎勵：

- (一)口頭嘉勉 (二)獎狀 (三)獎品 (四)其他。

### 二、懲罰：

- (一)口頭糾正。
- (二)調整座位。
- (三)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- (四)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、協請處理。
- (五)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
## 伍、獎勵事項：

1. 熱心服務，獲得師長或同學的認同。
2. 表現正向行為，獲得師長或同學的認同。
3. 拾金(物)不昧。
4. 參加校內外競賽活動，成績優良。
5. 參與學生服務隊，負責盡職表現優異。
6. 義勇行為、敬老扶幼、愛護學校或同學等特殊事實表現者。

7.其他應予獎品、獎狀事項者。

陸、學生行為之獎勵除依照上列標準評定外，並得視下列情況酌予變更獎懲：

（一）動機與目的。

（二）態度與手段。

（三）行為之影響結果。

柒、所有獎懲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，並通知導師、學務處、輔導室及家長。

捌、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，得另案特別處理之。

玖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